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335,700股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0.57万元。

2	<p>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72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7,300.57 万股</b>，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三）项</b>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u>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b><u>（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b></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六）项</b>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4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u>（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u></b>（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p>
6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b>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7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p> <p>……</p> <p>（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b><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b></p> <p>（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u>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b>……</p>
8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p>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b>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
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b><u>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b>
1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b><u>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u></b>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条款序号及相关引用条款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生效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3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股东大会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股东大会
8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